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貸款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最多為25,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貸款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最多為25,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貸款人： 金高峰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本金額：最多25,000,000港元
- 利息：就貸款應計之利息須按年息10%累計並須每季度支付
- 可供提取期間：可供提取期間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計三年，而可供提取期間須每年檢討而情況須為貸款人滿意，並可按貸款人之決定延長至其他日期
- 還款：除融資協議另有訂明外，借款人須於可供提取期間最後一日或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按貸款人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所有貸款及未付利息
- 提早還款：借款人可向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之貸款融資結餘及其所有有關應計及未付利息
- 再次借款：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借款人可再次借入(全部或部分)已提前償還之任何款額
- 抵押：貸款以擔保作為抵押，以此作為借款人支付其於融資協議項下債務之抵押品

提供貸款融資之資金

貸款融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為一名屬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裝採購業務及(ii)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除其他服務外)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和放債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所進行的一項交易。

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般商業慣例、所提供的抵押以及貸款融資的最高金額。董事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貸款融資構成放債人條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附表1所述之獲豁免貸款，因此，就放債人條例而言，貸款人不包括在「放債人」定義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可供提取期間」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計三年，而可供提取期間須每年檢討而情況須為貸款人滿意，並可按貸款人之決定延長至其他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香港超銳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就提供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為貸款人簽立之擔保，以此作為借款人支付其於融資協議項下債務之抵押品
「擔保人」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一名屬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金高峰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提取及／或再次借入之本金總額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授予借款人一筆金額最多為25,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司徒世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陳健先生。